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1) 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主席變動；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月28日起：

- (i) 陳枳橋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i) 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退任董事會主席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月28日起，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變動乃因彼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個人事務上。

陳枳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枳橋女士，29歲，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助理，其後於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枳橋女士主要負責集團的營銷活動和數碼轉型。從2019年到2022年，陳枳橋女士創立了自己的初創公司Mellow和Kalón，為家長開發個人理財和數碼支付解決方案以培養孩子健康的理財習慣，以及將一項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純素配飾產品推出市場。在創辦自己的企業之前，陳枳橋女士是德勤的諮詢分析師。陳枳橋女士入選福布斯2020年亞洲30位30歲以下創業家名單。彼亦是Techstars校友。陳枳橋女士於201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商務與中國企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南卡羅來納大學達拉摩爾商學院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陳枳橋女士為謝熒倩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一)的女兒、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妹，以及陳靜女士的姪女。

陳枳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28日生效，最初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涵蓋於陳枳橋女士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薪酬待遇由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接受年度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陳枳橋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所持本公司431,543,7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2%)中擁有權益。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另外陳枳橋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彼之獎勵所涉及的6,421,33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74%，以及直接持有3,210,6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枳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往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枳橋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要就彼之轉任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月28日起生效。陳靜女士之詳細履歷如下：

陳靜女士，52歲，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靜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自1987年至1990年，陳靜女士於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店舖經理。自1990年至2004年，陳靜女士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9）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資深店舖經理，負責管理分區店舖。自2004年至2020年，陳靜女士展開個人事業及其後為其胞兄陳威先生工作，職位為助理，負責管理其私人業務。陳靜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香港各類零售業經驗。

陳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陳枳橋女士及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的姐姐。

本公司與陳靜女士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職位已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有關之新服務合約將自2025年1月2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同時彼之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至少每三年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陳靜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職位的薪酬待遇為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38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該等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盛行的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2%）中擁有權益。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靜女士為該信託的一位監管人，另一位監管人為其兄陳威先生。另外，陳靜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她的獎勵所涉及6,421,33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74%，以及直接持有3,210,6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靜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往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雖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一人承擔，但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階管理層協商後做出。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結構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有助於有效實施公司的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靜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靜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5年1月28日起，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靜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枳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